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9 月 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江主任行政執行官佳蓉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6

編號：110-12

三分鐘的代價

張姓民眾自越南返台居家檢疫期間步行外出購買飲料約 3 分鐘後返回住處，遭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受理後，發動一波波強制手段，張姓民眾抵擋不住「強力執行」的壓力，終全案繳清。

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接獲檢舉前往訪查，張姓民眾就居家檢疫期間步行外出購買飲料約 3 分鐘後返回住處坦承不諱，其後經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，新竹分署受理後扣存款無著，期間並多次通知到場亦未予理會，祭出限制出境、出海強制手段，然未見效，新竹分署並未就此收手，再度派員現場執行，張姓民眾方提出清償計畫，然而僅繳納一期分期繳 5000 元就置之不理，新竹分署旋即廢止分期火力全開，隨時追蹤張姓民眾可供執行財產狀況，終發見其有新的就業薪資債權，隨即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薪資，強力執行力道一波接著一波，張姓民眾深刻感受到新竹分署強制執行決心已知躲不過，不待扣薪主動現身繳納所有罰款，案件終圓滿落幕。

新竹分署藉此呼籲，新冠肺炎疫情固日漸趨穩，然仍處於第二級警戒，隨時有反撲風險尚不得鬆懈，請民眾務必持

續遵守佩戴口罩及居家檢疫等防疫規定，以免遭受裁罰。如有防疫裁罰案件移送新竹分署執行，將依法採取迅速且強力之執行手段，絕不容有任何防疫破口，以遏止民眾無視相關防疫規定且拒不繳納罰鍰之惡意行為，一同守護台灣。



執行人員現場執行



主動現身繳清罰款